（上接B845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昇兴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要求，对于上述第4项、第7项、第8项、第9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予以披露。其中第7项、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5月1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15

联 系 人：刘嘉屹、郭苏霞

联系电话：0591-83684425

联系传真：0591-83684425

电子邮箱：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六、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2。

2、投票简称：昇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其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的“表决意见”栏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该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2024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6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737,949股，每股发行价为5.1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999,955.31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457,519.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36,542,435.9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48.33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7,504.70
加：本期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80
加：本期非法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239.00
减：本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600.00
减：本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364.1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2.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3月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1018080886968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2007880158866678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801010010028016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6980347078）。2021年6月7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201800003197）。2021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0202612960119243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昇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8010100100289198）。2021年6月3日，公司与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210421906007054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7323080912345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289198	4.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34050173230809123456	77.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3202104219060070542	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416980347078	3.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280168	187.7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37610180808869688	1.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43120078801588666789	0.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402026129601192438	0.0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201800003197	46.31
合　计		322.31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7,056.6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3.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164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2年2月18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3.46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2年12月7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2.77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24亿元。截止2023年4月12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2.24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800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30日及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南曲靖灌装及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云南项目”），并将云南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364.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4,364.12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654.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4.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92.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5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682.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南曲靖灌装及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50,654.24	36,972.21	6,637.43	35,165.67	95.11%	2022/12/31	-496.08	否	否
2、昇兴股份泉州分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增线项目	是	23,000.00	—	—	—	0.00%	—	—	不适用	是
3、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制罐-灌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	11,000.00	441.28	9,890.95	89.92%	2023/9/30	—	不适用	否
4、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	12,000.00	425.99	12,000.02	100.00%	2023/12/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3,654.24	59,972.21	7,504.70	57,056.64	—	—	-496.08	—	—
合计	—	73,654.24	59,972.21	7,504.70	57,056.64	—	—	-496.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云南曲靖灌装及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情况说明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的表述。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完全达产，因产能尚在爬坡期导致成本较高，本报告期收益为负数。 2、昇兴股份泉州分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增线项目：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的表述。 3、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制罐-灌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2023年内完成建设，截至报告期未该等项目营运时间较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昇兴股份泉州分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增线项目：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的表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共募集资金74,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654.24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年3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Z0164号]）。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3.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2年2月18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3.46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2年12月7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2.77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